

证券代码：002611

证券简称：东方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15-029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 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拟增持公司股票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计划

在法律、法规允许范围内，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将根据自身资金状况，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，择机增持公司股票，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750万元人民币。

增持人：公司控股股东唐灼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灼棉先生、总经理兼公司董事邱业致女士、董事会秘书杨雅莉女士及公司核心管理成员唐雅琼女士、欧阳家艳先生、陈道忠先生、吴小明先生。

二、增持目的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及成长的认可，以及对目前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，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，为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地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，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拟增持公司股票。

三、增持方式

根据市场情况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、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，并督促上述增持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。

2、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控股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承诺：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。

3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4、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7月10日